

實踐大學校本部全校開講注意事項

92年12月30日92學年度第1學期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

101年9月20日101學年度第1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全校開講之留言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與學生須使用圖書暨資訊處設定之個人帳號與密碼，方可於全校開講中發表文章。

第三條 使用者使用全校開講發表文章時，必須遵循以下規範。

- 一、為鼓勵積極正面之意見，培養全校師生為自己言論負責的態度，凡於全校開講留言，均以真實姓名呈現。
- 二、不得使用他人帳號。
- 三、應為自己所張貼的每一篇文章負責，並禁止利用全校開講做為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攻擊性的資料及文章。
- 四、應避免在公眾討論區討論私人事務。
- 五、應尊重他人的權益及隱私，委婉用詞以避免造成誤解及糾紛。
- 六、應遵守其它相關的法律規章，如涉及人身攻擊、公然侮辱、毀謗、偽造文書等，發表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四條 全校開講由圖書暨資訊處負責管理與維護。

- 一、管理人員須尊重使用者發表的每一篇文章，但涉及下列事項者，管理者於註記適當理由後，有權刪除其文章。
 - (一) 涉及人身攻擊、漫罵或發佈不實言論之文章。
 - (二) 灌水之文章。文章內容中所牽涉之當事人要求刪除之文章。
 - (三) 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三條所訂定之使用者使用規範之文章。
- 二、全校開講中留言內容將只保留兩個月，圖書暨資訊處將定期清除系統內過期留言內容。

第五條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以「台灣學術網路BBS站管理使用公約」及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為準。

第六條 本注意事項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審議暨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